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1日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